**关于征集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的要求**

**一、征集时间**

2023年2月20日前提交中国能源研究会，以便我会按中国科协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遴选、推荐及公示。

**二、征集方式**

面向各分支机构组织征集推荐，推荐单位可单独或者联合推荐，鼓励推荐单位联合有关国际科技组织、国别科技组织、国外科技社团、国际知名大学等共同推荐。

**三、征集内容和领域**

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突出学术引领，促进开放信任合作。学术会议应重点围绕数理科学、化学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医学科学等八个领域。征集内容包括：

1.学术会议年度计划。包括本推荐单位主办、联合主办，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召开的全部学术会议，涵盖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等信息。

2.高质量学术会议。《指南（2023）》收录的学术会议应是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在全球范围内，面向科技领域召开的学术会议，包括机制性会议和单次会议。

（1）机制性会议

机制性会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连续举办两届以上，且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计划召开的会议。

（2）单次会议

单次会议：指为贯彻执行相关决策部署，解决重大科学或技术问题，以及完成其他临时性重大任务等发起举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，单次会议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内计划召开的会议。对于单次会议，推荐单位如认为与机制性会议有同等重要性，可进行推荐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1）推荐单位应邀请权威专家学者担任会议提名专家，实名提名本领域重要学术会议。按要求填写材料，并请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我会将按中国科协有关要求组织专家遴选、推荐、公示后报送中国科协。

（2）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指导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研究认定，最终形成《指南（2023）》。推荐单位在提交推荐名单的同时，同步提交入选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（2022）》学术会议的学术报告视频、专家观点综述、会议论文集等相关会议资源的，在认定阶段会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3）对于由推荐单位主办的入选《指南（2023）》的会议，明确要求会议主办方需参加会议质量跟踪与评估，参评数据满足质控要求的会议，评估结果将适时反馈推荐单位，并将评价信息纳入《指南》会议基础数据库。